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3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日报》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tfund.com)发布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7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3月27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8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须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联系人：何亚玲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820-9888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3月17日。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3、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被代理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1)纸面方式授权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委托人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5、授权时间的确定

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6、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16:30时。

六、计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程序和标准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授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

ii.最后时间优先。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销；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委托人和受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联系人：何亚玲

邮政编码：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

传真：021-6888 8169

电子邮件：service@c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一：关于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内容由“《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中“24、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及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删除。

除以上调整外，本基金无其他变更事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4月18日17:00的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卡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2、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卡号”，指持有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卡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卡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保兴开元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上述4家销售机构将自2025年3月17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华泰保兴开元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23317/C类023318，以下简称“本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从2025年3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国泰君安证券、东方证券、兴业证券、广州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本基金的原费率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400-8888-666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021-63325888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95562
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gzcb.com.cn	400-83-96699
5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7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5年3月17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169 /C类005170	√	√
2	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22	×	√
3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45	×	√
4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88	×	√
5	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42	×	√
6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385	×	√
7	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882 /C类006883	√	√
8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586	×	√
9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540 /C类020741	√	√
10	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767	×	√
11	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124 /C类009125	√	√
12	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2	×	√
13	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971 /C类007972	√	√
14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132 /C类012177	√	√
15	华泰保兴科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250 /C类018251	√	√
16	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846 /C类018847	√	√
17	华泰保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8723	√	√
18	华泰保兴尊益利率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0327 /C类020328	√	√
19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272 /C类016273	√	√
20	华泰保兴嘉睿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9793 /C类019794	√	√
21	华泰保兴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1792 /C类021793	√	√

从2025年3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国泰君安证券规定为准。相关基金的原费率详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泰君安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泰君安证券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国泰君安证券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 / 400-8888-666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7日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富达任远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达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富达基金自2025年3月17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富达任远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3028；C类基金份额代码：023029)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参与上述销售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特别提示：本基金自2025年3月17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自2025年3月17日起限制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相关公告内容。

1. 新增销售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8

官网：https://www.gyzq.com.cn/

2. 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即可参加上述销售机构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上述销售机构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上述相关事项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 其他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仅针对基金管理人产品在上述销售机构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费补差额，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以及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注：本基金暂未开放办理日常赎回及转换业务。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3)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上述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的客服热线或官方网站咨询。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9898

网址：www.fidelity.com.cn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7日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富达任远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达任远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富达任远稳健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30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富达任远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达任远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3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达任远稳健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富达任远稳健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23028	02302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放办理日常赎回及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富达任远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5年3月17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投资人在开放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港股通临时暂停，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投资人在开放日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销售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元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非养老金客户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1)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份额类型	单笔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	0.08%
	100万≤M＜300万	0.05%
	3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2)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份额类型	单笔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非申请日当天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并非本基金所有的销售机构均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须遵循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的规定，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4.2 定投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3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4日。

4.4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